

大直高級中學 107 年寒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預防宣導事項

高中部生輔組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祝福事事如意，健康快樂！承蒙台端協助，校務得以順利推展，致表謝意。茲將寒假期間有關學生進修及校外生活等注意事項分列如下：

- 寒假及春節期間（1月24日至2月20日），務請 貴家長嚴予督促並輔導貴子弟，以免虛度，影響青少年正常發展。
- **88年次男同學請注意~~107年1月1日起民國88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始可出國：**
「內政部役政署」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並於107年1月1日起，將開始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即時通知役男核准出境，以達到全年365天，全天24小時服務。而現就讀國內學校在學緩徵役男，也可直接向移民署各服務站臨櫃申請，或連結至該署網站辦理線上申請出境。
- 寒假及春節期間 貴子弟若在外打工、出遊，請加強生活管理及網路交友狀況，避免發生遭詐騙、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學生寒假返校愛校服務應著校服到校，以利警衛人員及師長辨別，以維校園安全。
- **2月21日（三）開學典禮為重要集會，學生應著冬季校服參加。**（服儀不整及未到校將依相關校規辦理。如不克到校，應先行完成電話請假並於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寒假期間重要行事，請轉知 貴子弟依規定時間返校辦理各項活動，如有事情請隨時與本校聯繫。（2533-4017 轉學務處 131~137，教務處 121~127）。

重要宣導

- 一、 同學若發生緊急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本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2533-7691 每日均排定值班教官接聽。
- 二、 寒假不迷網、安全上網趣：
 - （一）不流連網咖，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光碟、解碼器等接觸色情，確保身心健康。
 - （二）「愛自己、愛別人、珍惜生命」，提倡正當娛樂，以遏阻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
 - （三）不私拍不雅照片，更不應 PO 上網；同時應注意網路使用之禮節與規範，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避免觸法。
 - （四）不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具備網路使用的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觸法網。
- 三、 快樂去休閒、平安回到家：
 - （一）前往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等室內活動，首先應瞭解該等場所之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及使用方式，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二）實施登山、溯溪、戲水或其他體育團體等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如遇強烈冷氣團來襲、強烈東北季風、大潮、豪雨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免發生危安事件。
 - （三）**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
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如遭遇颱風過境、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

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請各校多方宣導，並強調「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018738 號函辦理。學校應填報學生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請確實向學務處報備，俾利教育部了解學生戶外去處及安全狀況。

(四) 水域運動時應有安全認知，「戲水三不、三要」原則，

「戲水三不」：危險水域不戲水、吃飽飯後不戲水、無救生員不戲水。

「戲水三要」：戲水要充分暖身、戲水要同伴在旁、戲水要量力而為。

(五) 善用各項網路資源，掌握資訊，做好事前準備：

1.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http://www.nfa.gov.tw/main/index.aspx>。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網站」：<http://redcross.org.tw/index.jsp>。
3. 交通部觀光局：<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 觀光資源—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

四、 工讀重安全、權益要保障：

- (一) 寒假打工時(須年滿 15 歲)，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安全、適當等原則，應經家長同意，並向學校學務處報備，切勿違法打工(如販賣違法光碟)或成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車手等詐欺共犯。
- (二) 工讀儘可能選擇與自己所學類科相關工作，俾學以致用或與自己性向、興趣接近，且自認最適合的事業單位，並避免有安全之虞的工作。
- (三) 儘量結伴參加工讀，俾相互照顧協助，亦較易適應，且隨時與學校、家長保持聯繫，並告知工作場所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 運用各項社資源保障工讀權益與安全：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就業 e 網 <http://www.ejob.gov.tw/>。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免費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rich.nyc.gov.tw>。

五、 交通守規則、安全有保障：

- (一) 搭乘機車時，不無照騎乘機車或危險駕駛；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 (二) 乘坐小型車時，記得緊扣幸福的依賴，務必要扣上安全帶。
- (三)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請注意候車、乘車以及上下車應注意的安全及禮節；並注意乘坐班車發車時刻，以免因時間緊迫發生穿越馬路或跨越火車月臺間鐵軌等危險行為。
- (四) 獨自一人搭乘計程車時，請記得撥打電話給自己的親友，告知在何時、何處、搭乘計程車車號及司機姓名、預定抵達的目的地；或在友人陪伴下攔搭計程車，在上車同時告知友人計程車車號，以確保搭車安全。

六、 認識一氧化碳、賃居有安全：

- (一) 認識一氧化碳中毒，保持室內空氣暢通；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http://enews.nfa.gov.tw/issue/961025/images/radio.htm>「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

- (二)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七、 拒絕菸害與毒品、防制藥物濫用：

- (一) 熱情有勁的寒假，青春洋溢的假期，酷、帥的青春少年兄，不受毒品的誘惑，決不濫用藥物(如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FM2、一粒眠...等毒品)。
- (二) 培養健康、正當的休閒育樂，E世代的「讚」少年，不飲酒、不吸煙、不嚼食檳榔、不賭博、不飆車。
- (三) 禁止校內、校外吸菸、嚼檳榔、飲酒、濫用藥物及兩性違常交往等不當情事，並嚴禁吸食安非他命及各類毒害藥物，如經發現，依本校學生獎懲補充規定辦理。

八、 機警反詐騙、守法不犯罪：

- (一) 如接獲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 (二) 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MTV、KTV、冰宮、電動玩具店等場所；舞廳、咖啡廳、酒家(吧)、茶坊等場所，易誘惑青少年，亦應避免涉足。
- (三)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已聯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65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家長及各校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 (四) 年關將屆詐騙多，接獲可疑來電或訊息，要求您匯款、交付現金、存摺印章，或操作ATM，都是詐騙，請立即撥打「165」專線查證。

九、 提昇臨機應變、防範擄童案件：

- (一) 遇見陌生人士藉故攀談(問路)、主動提供食物、飲料等，要提高警覺，如發現異狀時，應即時婉拒迅速離開或請身旁家人、親友協處。
- (二) 告知學童愛心商店標誌與學校週邊愛心商店位置，以利學童遭遇突發事件或歹徒隨機擄童時，可就近向鄰近商家求援，並善用110向警察求救專線。
- (三) 寒假期間外出時，應以結伴同行為宜，如遇歹徒意圖不軌、強行擄人等危險時，應大聲呼救且快步跑向人群聚集處求援，以確保自身安全。

十、 107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事項

- (一) 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二)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瓦斯使用安全
- (三) 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等避難行動遲緩者之防火避難逃生安全
- (四) 住宅用火、用電安全及防火安全自我診斷
- (五) 訂定家庭避難逃生計畫
- (六) 春節期間禁止施放天燈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規範
- (七) 小心火燭、瞭解玩火的危險，避免學童因於室內玩弄打火機等，造成火災引起不必要的傷亡。
- (八) 熟悉各項滅火用具的使用方式與放置地點，遇火警時切勿慌張，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舖下等不易發現處所。

十一、 強化臨機應變、善用求助技巧：

- (一) 熟悉各項救援通聯網絡，如警察 110、消防 119、家暴 113、反詐騙 165、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33437856 之 24 小時服務專線、地方政府服務電話、縣(市)聯絡處值勤專線及學校服務專線等。
- (二) 運用 3C 科技等產品，建立隨身緊急求助諮詢通訊錄，利用學校製發之家屬聯繫函、緊急聯絡卡片等，或透過手機建立通訊群組等方式，便於學生隨身攜帶與運用為原則，在遭遇各項緊急危難時，能獲得所迫切的所望協助。
- (三) 在建立學生緊急聯絡通訊錄時，請學生須具備應有的公民素養，避免以戲謔或惡作劇心態撥打相關求助電話，造成社會資源浪費或觸犯法令之虞。

十二、 其他：

- (一) 寒假期間（107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0 日）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學生，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禁止進入資訊休閒業（網咖）營業場所。夜間 10 時以後依「春安專案」規定，十八歲以下學生，在無成年親友陪伴下，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
- (二) 預防新型流感(H7N9)，應注意個人衛生(正確洗手)及保健，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從疫區返國應做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
- (三) 預防狂犬病，不碰觸、逗弄野生動物，不撿拾生病的野生動物、屍體，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0800-761-590；一旦被動物咬傷時，請遵循 **1 記、2 沖、3 送、4 觀**：
 - 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
 - 2. 沖：用大量肥皂、清水沖洗 15 分鐘，並以優碘消毒傷口。
 - 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
 - 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要冒險捕捉。

被動物咬傷後，到哪裡就醫：請至疫苗儲備醫院就醫，各縣市均有施打點；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眾版）」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 5. 高風險民眾暴露後需接種 5 劑疫苗，且於發病前接種防護效果接近百分之百。
- (四) 寒假期間如遇霸凌，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
- (五) 寒假期間避免約會強暴，學生外出會友應告知家人並慎選約會對象、時間及地點，避免 2 人單獨相處，拒絕藉故變更約會地點，不要傳達不明確的訊息給對方、表現堅定拒絕的態度，避免接觸酒精或藥物，及不飲用不明食物或飲料，離開座位或離開自己視線之飲料，應考慮不宜再飲用。